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26-65
债券代码：123165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在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